

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07 年 11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796654 號函核准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貳、招生名額：正取 65 名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大直高中國中部	41	2	2
北安國中	15		
濱江國中	3		
西湖國中	3		
五常國中	3		

參、報名資格：本校國中部、北安國中、濱江國中、西湖國中、五常國中等 5 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 6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一）本校聯絡電話：(02) 25334017 分機 124。
 - （二）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
- 三、報名方式：本招生僅限集體報名，各國中辦理作業程序如下：
 - （一）確認報名學生名單。
 - （二）檢齊學生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親送至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報名資料：符合本招生報名資格之學生，應向所就讀國中提出申請，填妥個人報名表辦理報名。
-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

陸、報名結果公告：

- 一、分發序名單公告：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各校招生名額2倍公告該校分發序名單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名單公告：108年6月11日（星期二）現場分發報到作業完畢後，公告錄取報到名單。

柒、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 一、報到地點：本校迎曦館5樓演講廳。
- 二、報到說明：公告名單之學生請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前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地點，依公告分發順序進行現場分發報到作業，採分校作業。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不接受任何遞補。

捌、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二、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108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
- 三、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 四、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

關事項，參照 108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